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XING

刑

FA

法

XUE

学

贾宇主编

(第二版)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刑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贾 宇

副主编 宣炳昭 杜发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 / 贾宇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620-3999-0

I. 刑… II. 贾…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2839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mm×960mm 16开本 38.25印张 785千字

2011年8月第2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999-0/D·3959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5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 58908334(邮购)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郭 捷

副主任：王 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瀚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鲲		

主编简介

贾宇 男,1963年生,青海贵德人。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校长。“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陕西省首届“教学名师”。“中国当代法学名家”,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著有《国际刑法学》、《死刑研究》、《犯罪故意研究》、《罪与刑的思辨》等著作,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国际刑法评论》(英、法、西文版)等中外报刊杂志发表论文100多篇。

宣炳昭 男,1954年生,陕西临潼人,法学硕士,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陕西省法学会台港澳法学研究会会长、西北政法大学台港澳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陕西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杜发全 男,1962年生,陕西大荔人,法学硕士,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刑法教研室主任,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陕西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工作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使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西北政法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联合推出的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使用。本教材由司法部和陕西省的重点学科——西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点的教师共同编著。该学科点现有教师23人,其中教授13人、副教授5人、讲师6人;教授中有博士研究生导师3人,硕士研究生导师9人;有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1人、理事3人,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1人,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5人。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正确阐述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反映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提高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在内容和体系编排上,尽量做到推陈出新。例如,在刑法总论部分,纳入了西方刑法学说史的内容;在刑法分论部分,内容比较繁杂的刑法分则第三章和第六章的各节写作,没有因循众多教材分节的写法,而是分别以章的内容进行写作。

本教材始终坚持如下三项原则:一是坚持通说,全面介绍。在坚持我国刑法通说理论的基础上,注重全面介绍刑法学界的最新理论。二是紧跟立法,贴近司法。刑法学是规范法学、实践法学,教材理所当然要及时反映新的刑法修正案、新的立法与司法解释,紧密结合刑事司法实践。三是精练文字,精简内容。例如,在刑法分论个罪的写作上,严格要求突出重点、详略得当,绝不拖泥带水。

本教材主编为贾宇(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副主编为宣炳昭(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杜发全(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全书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经全体教师讨论、确定分工后撰写,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工作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使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贾 宇	第一、二、四十四章
宣炳昭	第三、四、四十五章
杜发全	第五、六、七、三十章
王政勋	第八、三十一章
郭 洁	第九、三十九章
冯卫国	第十、四十一章
王 娟	第十一、二十八章
喻贵英	第十二、四十六章
朴宗根	第十三、二十九章
龙 洋	第十四、二十三章
高珊珊	第十五、十六、三十三章
刘 辉	第十七、三十六章
张国伟	第十八、三十四章
毕 成	第十九、二十、三十七章
陈京春	第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二章
杨 磊	第二十四、三十五章
唐 昕	第二十五章
杨春献	第二十六、三十八、四十三章
王耀忠	第二十七、四十章
舒洪水	第三十二章

西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编写出版给予了支持；责任编辑为本书的面世作出了辛勤的努力和卓有成效的贡献。在此，谨表衷心谢忱！

编著者

2011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学习方法 / 1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 5	
第三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 7	
第四节 刑法的机能、根据和任务 / 10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14	
第二章 刑法理论流派	19
第一节 刑法理论流派概说 / 19	
第二节 刑法理论流派的主要代表 / 25	
第三章 刑法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 30	
第二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 33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35	
第四章 刑法效力范围	3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3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44	
第五章 犯罪概述	48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 48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 / 50	
第三节 犯罪的特征 / 53	
第四节 犯罪的分类 / 55	
第六章 犯罪构成	57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历史沿革 / 57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 / 60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 62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 64
第七章	犯罪客体	66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立法形式和层次	/ 66
第二节	犯罪对象	/ 69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72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72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73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83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86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93
第九章	犯罪主体	95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95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96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 104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108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108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109
第三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 114
第四节	犯罪过失	/ 116
第五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 120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122
第十一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26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 12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12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134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138
第十二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141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 141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143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145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147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150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15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15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6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 / 165	
第十四章 罪数	172
第一节 罪数的概念及判断标准 / 172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175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 178	
第四节 裁判的一罪 / 181	
第十五章 刑事责任	186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 186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 188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开始和终结 / 190	
第十六章 刑罚概论	193
第一节 刑罚概述 / 193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 196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 199	
第十七章 刑罚与非刑罚处罚方法	202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202	
第二节 主刑 / 203	
第三节 附加刑 / 20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 213	
第十八章 刑罚裁量	215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 215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 216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 218	
第四节 刑罚裁量制度 / 232	
第十九章 刑罚执行	241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241	

第二节	减刑	/ 243
第三节	假释	/ 246
第二十章	刑罚消灭	250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250
第二节	时效	/ 251
第三节	赦免	/ 254
第二十一章	刑法学分论概述	256
第一节	刑法学分论与刑法学总论的关系	/ 256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25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259
第四节	法条竞合	/ 263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6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266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 267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27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 278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0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 30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述	/ 301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二):走私罪	308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 308
第二节	走私罪分述	/ 309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0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 320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分述	/ 321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28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 328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述	/ 329

第二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五):金融诈骗罪	339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 339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分述 / 340	
第二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346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 346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分述 / 346	
第三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351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 351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分述 / 351	
第三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357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 357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分述 / 357	
第三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6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36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 369	
第三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39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391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 392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41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 416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分述 / 417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二):妨害司法罪	437
第一节 妨害司法罪概述 / 43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分述 / 438	
第三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53
第一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 453	
第二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分述 / 454	
第三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458
第一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 458	
第二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分述 / 460	

第三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46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 469
	第二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分述	/ 470
第三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79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 479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分述	/ 480
第四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92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 492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分述	/ 494
第四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03
	第一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 503
	第二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分述	/ 504
第四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09
	第一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 509
	第二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分述	/ 511
第四十三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16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516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 517
第四十四章	贪污贿赂罪	525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525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 526
第四十五章	渎职罪	55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558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 560
第四十六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8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581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 582

第 1 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学习方法

一、刑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法学中有许多学科，称为部门法学，刑法学就是研究刑法的部门法学。

刑法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形成的，没有刑法就没有刑法学。18 世纪后半期至 19 世纪末，资产阶级为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刑事法律思想而形成了自己的刑法学，并相继派生出刑事古典学派和刑事近代学派等多种学派。我国当代的刑法学，在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权时期开始萌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 世纪 50 年代在借鉴前苏联的刑法立法和理论的基础上，开始探索刑法学的科学体系，并获得了较大进展。1979 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公布实施，对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和实践起了直接的推动和促进作用。1997 年对 1979 年刑法的系统修订，在继承和发展 1979 年刑法体系的基础上，考察、吸收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刑法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形成了目前比较成熟、完整的刑法学体系，它既是对以往刑法学研究成果的总结，也推动了刑法学进一步的研究。

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大体来说，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研究刑法学的基本理论

刑法学理论来源于刑法实践又高于刑法实践，它对刑法实践起着指导作用，它有利于推动刑法立法的改革，推动刑法结构不断向更合理的方向演进。犯罪理论、刑事责任理论、刑罚理论、刑法规范自身的基本原理和原则构成了刑法理论的四大基本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学习和研究刑法理论的中心和重点。没有刑法学理论的支撑，刑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就难以把握刑法的本质和科学的发展方向。

（二）研究我国实体刑法

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我国的刑事立法，特别是修订后的刑法，是建立我国刑法学理论的法律基础。离开了具体的法律规定，就不可能确立正确的

研究对象和范围。因此,刑法理论不仅要全面地、系统地论述和研究我国有关刑法立法的重要性、必要性及其法律体系的科学性,还要研究和论述每条法律规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以求不断丰富和完善刑法立法和刑事法律科学的理论体系,从而更有效地指导实践,服务实践。由于刑法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等规范、条文的规定是刑法固有的内容,因而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附属刑法、刑法立法解释,是刑法的表现形式及其外延,是现行刑法的组成部分,亦是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内容。

(三) 研究我国刑事司法实践

实践是我国刑法和刑法学理论所关注和研究的基本出发点,也是检验刑法及刑法学理论能否发挥应有作用的重要标志。刑法及刑法学理论从其根本属性来说,是属于实用和应用的。因此,研究刑法本身,就是为了保证和监督刑法的正确实施与统一。刑法学理论不仅要研究和论述实践的经验,找出其规律性和特点,给予科学的概括和总结,而且要汲取教训、改进工作。贯彻实施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应当注意什么问题、需要解决什么问题以及可能发生的变化,也是刑法学所要论述和研究的重要对象。特别是修订后的刑法,对我国当前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更需给予高度重视,在理论上给予深入研究和科学说明。

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刑事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实体问题。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实体问题多种多样,例如,国家制定法实施中的问题;又如,存在于许多少数民族生活中的习惯法问题,如藏民风俗习惯中的“赔命价”问题,都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2. 刑事司法解释。刑事司法解释是刑事司法习惯、经验的系统化,是刑事司法实践规范的集中反映,既是刑法学指导司法实践的结果,也是司法实践反作用于刑法理论、促进刑法学发展的理论素材。刑事司法解释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利但也有弊,值得研究。

3. 刑法判例及其理由。研究刑法判例及其理由,有利于我们了解刑法规定到判决的形成过程以及刑法规定在司法过程中的应用、变化过程,有利于了解从刑法规范呈现出的应然状态到刑法判决代表的实然状态的差异,有利于了解刑法规范的社会效果,进而明确应该如何为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提供以及提供什么样的理论指导,明确如何设计刑法规范,才能适应刑事司法需要。例如,通过研究《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刑事部分)》提供的案例及其理由,可以解释某些判决的形成依据。

(四) 研究我国刑法立法

良好的刑事法律制度、规范,是良好的刑事司法的前提,刑法学不应当忽视对刑事立法的研究。从我国刑事立法的历程及其内容来看,我国刑事立法还存在立法粗疏、体系不够全面、内容比较滞后、技术不够规范、规范不够明确等问题,以致司法人员难以准确把握刑法规定的精神,类似案件在不同地区、同一地区的不同法